**附件1**

**吉林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

**实施稽察办法(修订稿)**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监督管理，规范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工作稽察行为，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471号、第679号修改）《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和《水利部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稽察办法》（水电移〔2017〕36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吉林省水库移民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稽察（以下简称后期扶持稽察）是对全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落实情况进行全过程的监督管理。

第三条后期扶持稽察工作坚持依法办事、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突出重点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四条 省水库移民管理机构负责全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落实情况稽察，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制定全省后期扶持稽察工作规章制度；

（二）研究制定年度后期扶持稽察工作计划；

（三）组织开展后期扶持稽察工作；

（四）配合上级部门开展稽察工作；

（五）督促地方落实上级部门后期扶持稽察意见的整改落实；

（六）负责本级稽察人员的管理；

（七）其他应当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依职责的相关事项。

第五条各市、县（市、区）移民管理机构及有关单位和个人应积极配合后期扶持稽察工作。

第六条 后期扶持稽察实行常规稽察，根据工作需要，可开展专项稽察。

第七条稽察工作实行组长负责制，根据工作需要，稽察组长可选配若干名专家或工作人员协助工作。

第八条稽察组长一般由省水库移民管理机构在职人员担任，稽察组长的主要职责是：

（一）全面负责所承担的后期扶持稽察工作；

（二）客观、公正地评价被稽察对象的情况，并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以书面形式提交稽察报告；

（三）及时向省水库移民管理机构报告稽察工作中发现的重大、紧急情况；

（四）负责督促有关整改意见的落实。

第九条稽察专家从专家库中选取，稽察专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坚持原则，清正廉洁，忠实履行职责；

（二）熟悉国家及省有关水库移民工作的法律、法规、政策、规章和标准；

（三）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综合分析和判断能力；

（四）具有较丰富的水库移民工作经验、精通水库移民工作业务或项目管理、投资计划、社会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的知识；

（五）身体健康，胜任本职工作。

第三章 依据和主要内容

第十条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落实稽察的主要依据：

（一）《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

例》（国务院令第471号、第679号修改）；

（二）《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

（三）水利部《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稽察办法》（水电移〔2017〕360号）；

（四）《吉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吉财农〔2022〕305号）；

（五）《吉林省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管理办法》（吉财农〔2020〕917号）；

（六）《吉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管理办法》（吉水移民函〔2021〕1号）；

（七）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规程规范。

第十一条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落实稽察的主要内容：移民管理机构能力建设情况；后期扶持配套文件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的编制审批及实施情况；后期扶持人口核定与动态管理、直补资金发放等情况；年度计划的编制和执行情况；水库移民资金拨付、使用和管理情况；项目实施效果和移民合法权益的保障情况；监测评估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以前稽察发现问题的整改、责任追究等情况；解决小型水库移民生产生活困难问题的方案编制及实施情况，以及其他需要稽察事项。

第四章  稽察程序

第十二条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落实稽察工作程序：

（一）制定年度计划；

（二）印发稽察通知；

（三）组建稽察组，收集相关资料，研究制定稽察工作方案；

（四）听取被稽察单位汇报；

（五）查阅档案资料、现场调查及抽样检查；

（六）综合分析评价，形成稽察报告初稿；

（七）与被稽察单位交换意见；

（八）印发稽察整改意见；

（九）责令整改；

（十）实施责任追究。

第十三条 稽察工作方案主要包括稽察工作依据、稽察内容、稽察程序、稽察组成员及分工、日程安排、开展工作要求等。

第十四条 现场调查主要采取听取有关单位情况汇报、核实基础材料表的有关数据、现场查看完成实物量的形象进度和质量、向水库移民群众和相关人员了解情况等方式进行。

第五章 稽察报告及整改意见

第十五条稽察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常规稽察报告。

1.稽察工作开展情况；

2.水库移民概况；

3.政策或项目实施情况;

4.存在问题和整改意见;

5.其他建议。

（二）专项稽察报告内容根据专项稽察工作具体任务和要求确定。

第十六条 对违反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事项，根据情节轻重提出以下单项或多项处理建议：

（一）发出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

（二）警示约谈；

（三）建议追究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责任。

第十七条被稽察单位应当根据稽察报告提出的整改意见和建议，认真组织整改，并在规定时间内将整改结果报省水库移民管理机构，适时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核，确保问题不再发生。

第十八条后期扶持稽察及整改结果应当作为年度后期扶持资金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六章  职权和责任

第十九条 稽察人员依法稽察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阻挠稽察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第二十条 稽察人员开展稽察工作，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一）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有关部门、项目责任主体及参建单位、相关人员调查、了解情况和取证；

（二）要求并查阅被稽察项目的有关部门、项目责任主体及参建单位提供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文件、资料、合同、数据、帐簿、凭证、报表，依法复制、录音、拍照或摄像有关的证词、证据；

（三）进入与稽察项目相关的场所或地点，进行查验、取证、质询等工作。

第二十一条 稽察人员开展稽察工作，应当履行以下责任：

（一）依法行使职责，坚持原则，秉公办事，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移民合法权益；

（二）深入项目现场，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反映建设的情况和问题，认真完成稽察任务；

（三）自觉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

（四）保守国家秘密和被稽察单位的秘密。

第二十二条  稽察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在被稽察的项目或单位任（兼）职的；
2. 曾参与被稽察项目的组织实施或在被稽察单位工作过；

（三）与被稽察单位主要负责人或项目责任人有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四）具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其他关系的。

第二十三条  稽察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建议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被稽察单位的重大违法违纪问题隐匿不报或者严重失职的；

（二）与被稽察单位串通，编造虚假稽察报告的；

（三）干预被稽察项目的建设管理活动，致使被稽察项目的正常工作受损害；

（四）接受被稽察单位的馈赠、报酬等，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宴请、娱乐、旅游等违纪活动，或者通过稽察工作为自己、亲友及他人谋取私利的。

第二十四条  被稽察单位的合法权益应当受到保护。被稽察单位对稽察结论提出异议的，省水库移民管理机构应及时进行复核。

第二十五条  被稽察单位应当如实向稽察人员提供相关文件、合同、报表等资料，报告后期扶持工作管理过程中的重大事项，不得拒绝、阻挠、隐匿、伪报。

第二十六条  被稽察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建议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行政责任的，由省水库移民管理机构转送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阻碍稽察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

（二）拒绝、无故拖延向稽察人员提供本办法规定的有关资料和情况的；

（三）隐匿、伪报有关资料的；

（四）影响公正稽察的其他行为。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水利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